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时期，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更好的兼顾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认为：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378.45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金额 204,988.45 万元，公司对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担保实际金额为 45,39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0.84%。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4、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 **四、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结合了公司的生产发展实际情况，而且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符合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审议事项。

## 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融资租赁事项规模适度，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交易事项。

## 八、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九、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利剑： \_\_\_\_\_；

项振华： \_\_\_\_\_；

李宏伟： \_\_\_\_\_。

2020年2月25日